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持續關連交易
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
及銷售協議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3頁，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冠病毒的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51頁，該等措施包括：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2. 強制體溫檢測；及
3. 不會供應茶點。

本公司可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獨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的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相關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仍然生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該等關連方」	指	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中油延長(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延長殼牌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陝西延長石油集團山西銷售有限公司、陝西延長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關連方就由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進行之交易
「新冠病毒」	指	一種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病，現時已擴散全球成為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之統稱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由本集團持有7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經成立以就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盡悉、確信及深知，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繼承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追認」	指	按與相關年度銷售成品油交易額相等的金額追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銷售協議」	指	河南延長分別與(i)延安能源化工；及(ii)延長殼牌河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分別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出售成品油及副產品
「銷售成品油」	指	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
「銷售交易」	指	就由河南延長分別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將按照銷售協議訂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銷售協議
「該等交易」	指	銷售成品油
「延安能源化工」	指	陝西延長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直接隸屬於陝西省人民政府，為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延長殼牌河南」	指	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此通函所包含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 及銷售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追認之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品油銷售的銷售交易及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檢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數據期間，本集團發現，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銷售成品油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達成於有關期間內訂立銷售成品油書面協議的規定；及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銷售成品油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董事會近期於現行市況下對河南延長的業務發展進行檢討以及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的長期支持及強勁勢頭且對成品油及副產品的需求穩定，河南延長將可穩步增強其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開拓本集團與延長石油集團之間的商機。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成品油銷售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分別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殼牌河南由(i)延長石油集團間接持有其46%的權益；(ii)殼牌(中國)有限公司（「殼牌(中國)」）間接持有其45%的權益；及陝西天力投資有限公司（「陝西天力」）間接持有其9%的權益。殼牌(中國)是一家綜合能源及石油化工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陝西天力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能源相關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殼牌(中國)乃荷蘭皇家殼牌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陝西天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勝利及王俊玲（分別持有陝西天力約19%及81%權益）。

董事會函件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分別為延長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作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檢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數據期間，本集團發現，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銷售成品油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達成於有關期間內訂立銷售成品油書面協議的規定；及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銷售成品油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並不知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無意不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因此本公司即時正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會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追認。

董事會函件

追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及副產品(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成品油銷售之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期間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歷史交易金額	111.4	48.5	141.0	348.6	272.6	23.2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銷售成品油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於該公告日期後，經董事會對河南延長的營運進行檢討及不時從該等關連方接獲若干訂單要求，河南延長因此決定繼續銷售成品油，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銷售成品油總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董事會預計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前將不會進行銷售成品油。

自二零一一年起，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銷售成品油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期間內達成訂立銷售成品油書面協議的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銷售成品油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度審核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由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計算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達成就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及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預期從現在進行成品油銷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規定，例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適用)。

釐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追認而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成品油銷售之年度歷史金額予以釐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追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追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本公司及其董事並不知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無意不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正即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本公司為確定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而採取的現行內部控制措施涉及維護關連人士名單，並將該名單連同上市規則相關摘錄的文件一併發送至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相關附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應不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向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潛在關連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是否會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1)將為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業務部門(尤其是銷售及採購部門)之所有人事／高級管理層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及重新解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2)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銷售協議

背景

鑑於董事會近期於現行市況下對河南延長的業務發展進行檢討以及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的長期支持及強勁勢頭且對成品油及副產品的需求穩定，河南延長將可穩步增強其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開拓本集團與延長石油集團之間的商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河南延長；
(2) 延安能源化工；及
(3) 延長殼牌河南

董事會函件

- 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6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主體事項：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而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
- 定價基準：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單價應參考河南延長向客戶所報的實際交易價格以及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支付的單價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
- 支付條款：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於收到成品油及副產品時須支付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單價。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提供之支付條款將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支付條款
- 先決條件：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定價條款

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供應的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價格是分別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最近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建議的銷售價格範圍及現行市場價格，以每噸成品油及副產品約人民幣6,900元及人民幣2,400元的單價來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延安能源化工	16	32	42
— 延長殼牌河南	120	340	470
總計	<u>136</u>	<u>372</u>	<u>512</u>

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之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延安能源化工	—	139.0	18.1	1.0
— 延長殼牌河南	1.4	8.1	37.1	10.3
總計	<u>1.4</u>	<u>147.1</u>	<u>55.2</u>	<u>11.3</u>

董事估計，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銷售協議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延長殼牌河南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相比，增長約358.0%，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4.8%；(ii)國家發改委建議的每噸成品油單價從二零二一年一月的約人民幣5,8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的約人民幣6,900元，在該期間增加約19.0%，以及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5,700元，相比二零二一年四月約人民幣6,900元增加約21.1%；及(iii)延長殼牌河南是延長殼牌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延長殼牌石油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從二零零九年的一個加油站快速發展到二零二零年的600多個加油站，且其快速發展將促進成品油需求的預期增長；(iv)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安能源化工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v)每噸副產品的現行市場單價從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8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400元，增加約33.3%。

根據董事的意見，延長殼牌河南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延長殼牌河南於這幾年加強了對其自有品牌的開發及推廣，從而加快成品油業務的增長；(ii)河南延長於延長殼牌河南的加氣油站附近擴大其成品油銷售網絡，且該分銷網絡為捕捉成品油市場需求提供了協同效應，並亦導致提升延長殼牌河南對河南延長的成品油需求所致。於二零二一年，河南延長收到來自延長殼牌河南的若干成品油銷售詢單，及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將使延長殼牌河南對成品油需求持續增長，且透過考慮到延長殼牌河南的潛在訂單估計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延長殼牌河南於二零二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董事知悉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致，因此於二零二一年暫時停止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上述交易金額並不代表延長殼牌河南的實際成品油需求。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由於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延長殼牌河南有意進一步提高其自河南延長購買成品油總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增加至每年的60%；(ii)延長殼牌河南有意每年擴建三到五個新加油站，從而將增加其

董事會函件

對河南延長的成品油需求；及(iii)延長殼牌河南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延長殼牌石油有限公司旗下的集團成員公司每年消耗超過1.4百萬噸成品油以及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約7,900噸佔其成品油需求的比例有限後釐定。

由於延長殼牌河南對成品油需求數量的不確定性及成品油市場單價的不時波動，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計入額外緩衝以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當干擾及損害(倘任何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延長殼牌河南已確認，其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河南延長採購不少於15,000噸成品油。

為提供充足緩衝以應付延長殼牌河南因業務發展快速增長對成品油的需求可能增加，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成品油最大銷量為約21,800噸。此外，董事已考慮每噸成品油市場單價波動，由二零二一年一月的約人民幣5,8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的約人民幣6,900元，並可能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期間進一步增加。因此，基於可能以每噸人民幣5,500元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21,800噸成品油(較現行成品油市場價格每噸約人民幣6,900元折讓約20%)及經計及銷售成品油價格及數量的不確定性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貨幣價值)屬公平合理。

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預測金額；(iii)參考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近期建議之銷售價格範圍及現行市價之成品油及副產品每噸單價分別約人民幣6,900元及人民幣2,400元；及(iv)河南延長持有於整個中國範圍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董事會函件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及副產品(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主要從事油氣加工以及油氣及副產品的銷售。

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及銷售油氣；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有關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

河南延長正繼續深化與多名客戶(包括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的合作夥伴關係。開發銷售外部採購產品的直銷已拓寬採購渠道並提高工廠的銷售潛力。鐵路直銷於鞏固中國西南市場主導地位的同時，亦加深與河南省以外客戶的戰略合作，並逐步向中國西北、湖北及湖南發展。中國西北的銷售已大幅增長。鐵路直銷超過100,000噸，於二零二零年創歷史新高。客戶基礎的擴大加快業務轉型、建立專業團隊、密切關注風險管理及控制、延伸業務鏈，銷量及業績均取得實質突破。於二零二零年，外部採購的累計銷量同比增長逾200%。

鑑於(i)河南延長持續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和拓闊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市場；(ii)河南延長持有有效許可證，於全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業務的規模，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i)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單價不遜於河南延長於有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本集團有能力擴展其在中國的成品油及副產品業務。憑藉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訂立銷售協議，河南延長將可進一步提升業務及營運，從而有助其長遠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分別為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金額；及(ii)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成品油及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追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有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追認及銷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2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阿仕特朗之建議後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就作出追認給予批准、確認及追認。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阿仕特朗的意見後，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全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 及銷售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成立乃為就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阿仕特朗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iii)追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就作出追認及銷售協議給予批准、確認及追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 銷售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按與相關年度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交易額相等的金額追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追認」)；及(ii)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分別與(i)陝西延長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延安能源化工」)；及(ii)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河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銷售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追認及銷售交易之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充公告」)以及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通函(「通函」)第6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六年起， 貴集團透過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即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中油延長(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延長殼牌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河南」)、陝西延長石油集團山西銷售有限公司、陝西延長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延安能源化工」))，均為延長石油集團之聯繫人及／或附屬公司)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922.1百萬元。

自二零一一年起，河南延長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延長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金額(按年度基準根據銷售成品油歷史金額釐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 貴公司未能於有關期間內達成訂立銷售成品油書面協議的規定，且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銷售成品油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度審閱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由於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計算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貴公司未能達成就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及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貴公司即時正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會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追認。

鑑於董事會近期於現行市況下對河南延長的業務發展進行檢討以及經計及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的長期支持及強勁勢頭且對成品油及副產品的需求穩定，河南延長將可穩步增強其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增強及開拓貴集團與延長石油集團之間的商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分別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而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各自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殼牌河南由(i)延長石油集團持有其46%的權益；(ii)殼牌(中國)有限公司(「殼牌(中國)」)持有其45%的權益；及(iii)陝西天力投資有限公司(「陝西天力」)持有其9%的權益。

殼牌(中國)是一家綜合能源及石油化工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殼牌(中國)為荷蘭皇家殼牌公司(「皇家殼牌」，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天力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能源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陝西天力由(i)孫勝利持有19%權益；及(ii)王俊玲持有81%權益。

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為延長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因此，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追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追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銷售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追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河南延長、延長石油集團及該等關連方(包括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及／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除就(i) 貴集團與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ii)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ii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有關追認及銷售交易的相關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獨立，可就追認及銷售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補充公告、通函、銷售協議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就追認及銷售交易、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展開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其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該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令吾等可就追認及銷售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所提供之資料，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追認、銷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貴公司持有其70%權益，其為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成品油貿易業務的核心經營公司。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延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授無期限的有效許可證，可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於過去數年，貴集團主要由河南延長經營之成品油貿易業務仍為貴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根據貴公司之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約56.605億港元、約79.686億港元及約271.61億港元，佔貴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約95.4%、約97.2%及約99.6%。同期間，河南延長向貴集團貢獻之經營溢利分別為約20.2百萬港元、約42.4百萬港元及約57.3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河南延長一般業務過程中，其不時向不同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連方)出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包括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及獨立客戶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額：

表1：成品油及副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量及交易金額

成品油及副產品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期間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關連方	25,208	10,164	20,280	107,472	68,629	5,006
– 延安能源化工	–	–	–	70,862	12,300	491
– 延長殼牌河南	–	18	203	1,370	7,904	2,202
– 其他關連方	25,208	10,146	20,077	35,240	48,424	2,313
獨立客戶	4,176,188	2,745,171	3,174,089	3,646,863	5,958,524	1,434,441
總計	<u>4,201,396</u>	<u>2,755,335</u>	<u>3,194,369</u>	<u>3,754,335</u>	<u>6,027,153</u>	<u>1,439,447</u>
成品油及副產品銷售 交易金額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關連方	111.4	48.5	141.0	348.6	272.6	23.2
– 延安能源化工	–	–	–	139.0	18.1	1.0
– 延長殼牌河南	–	0.1	1.4	8.1	37.1	10.3
– 其他關連方	111.4	48.4	139.6	201.5	217.3	11.9
獨立客戶	18,292.9	13,788.1	19,631.9	20,926.5	31,002.8	7,026.2
總計	<u>18,404.3</u>	<u>13,836.6</u>	<u>19,772.9</u>	<u>21,275.1</u>	<u>31,275.4</u>	<u>7,049.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922.1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確定因無心之失導致未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河南延長自該公告日期起並無就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與該等關連方（包括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訂立任何新銷售協議。除於該公告日期前已訂立之現有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自補充公告日期起概無向該等關連方（包括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進行銷售其他成品油及副產品。

於董事會近期於現行市況下對河南延長的業務發展進行檢討以及計及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的長期支持及強勁勢頭且對成品油及副產品的需求穩定後，作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預期河南延長將繼續不時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分別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河南延長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出售，而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各自已同意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以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主要從事油氣加工以及油氣及副產品的銷售，及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七年起開始向河南延長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董事認為，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訂立銷售協議可改善河南延長之業務及營運，以促進其長期發展。吾等已查詢並獲管理層告知，河南延長將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重新開始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

鑒於(i)就貿易業務出售成品油乃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成品油貿易業務乃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i)作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預期河南延長將繼續不時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iv)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向河南延長提供的長期支持及強勁勢頭且對成品油及副產品的需求穩定；及(v)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請參閱吾等於下文「2.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3. 銷售交易之條款」及「4. 建議年度上限」章節之詳述分析），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銷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並無就成品油銷售與該等關連方訂立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成品油之售價乃由河南延長及該等關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貴公司提供之售價不遜於向河南延長之其他客戶（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所提供者。

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並獲告知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提供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售價乃分別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所報售價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儘管貴公司並無就成品油銷售與該等關連方訂立總協議，惟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等關連方向河南延長支付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售價不低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集團所提供有關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回顧期間**」）向該等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之3套抽樣交易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會議記錄、增值稅發票及付款記錄）（「**交易記錄**」）。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之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提供之售價不低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3. 銷售交易之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河南延長；
(2) 延安能源化工；及
(3) 延長殼牌河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期限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6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主體事項 : 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而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
- 定價基準 : 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單價應參考河南延長向客戶所報的實際交易價格以及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支付的單價將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
- 定價條款 : 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供應的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價格是分別參考國家發改委所報成品油平均每週售價(「**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確定
- 支付條款 : 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於收到成品油及副產品時須支付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單價。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提供之支付條款將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支付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由銷售協議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

於評估銷售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銷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根據銷售協議，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應付河南延長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售價不遜於於有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河南延長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成品油售價由河南延長經參考國家發改委所報之國家發改委所報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均價格而予以釐定，而副產品售價由河南延長經參考現行市價而予以釐定。一般而言，成品油的實際售價較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折讓約10%至30%。

此外，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河南延長已就根據銷售協議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設計程序手冊（「程序手冊」）。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得並已審閱程序手冊，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制定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政策。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河南延長銷售部負責準備報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售價、數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方式）。釐定河南延長將提供產品的售價的基準將參考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於獲得銷售部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銷售部將為客戶提供報價。
- (ii) 於客戶確認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根據報價向客戶交付相關產品。
- (iii) 屆時，客戶將根據所收到相關產品的實際數量清算該成品油及／或副產品的應付代價金額。

經計及以下事實後：(i)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ii)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應付河南延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售價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於有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河南延長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且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售價分別由河南延長經參考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及現行市價而予以釐定，吾等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 延安能源化工	16	32	42
– 延長殼牌河南	120	340	470
總計	136	372	512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延長殼牌河南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相比，增長約358.0%，以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4.8%；(ii)國家發改委建議的每噸成品油單價從二零二一年一月的約人民幣5,8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的約人民幣6,900元，在該期間增加約19.0%，以及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5,700元，相比二零二一年四月約人民幣6,900元增加約21.1%；及(iii)延長殼牌河南是延長殼牌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延長殼牌石油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從二零零九年的一個加油站快速發展到二零二零年的600多個加油站，且其快速發展將促進成品油需求的預期增長；(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延安能源化工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v)每噸副產品的現行市場單價從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8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400元，增加約33.3%。

延安能源化工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河南延長已開始向延安能源化工供應甲醇及作為延安能源化工的主要甲醇供應商之一。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除甲醇外，河南延長並無向延安能源化工供應任何其他類型成品油或副產品及預期河南延長將主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安能源化工供應甲醇。為評估河南延長與延安能源化工訂立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度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限(「**延安能源化工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延安能源化工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獲知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各延安能源化工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算式估計：

$$\text{延安能源化工年度上限} = A \times B$$

其中

A = 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將向延安能源化工供應甲醇之估計總量(「**估計甲醇量**」)

B = 每噸甲醇之估計售價(「**估計甲醇售價**」)，即每噸人民幣2,200元

就此而言，吾等已經就釐定：(i)估計甲醇量；及(ii)估計甲醇售價各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i) 估計甲醇量

於吾等審閱延安能源化工年度上限之計算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估計甲醇量分別為7,300噸、14,500噸及19,100噸(「**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甲醇量**」、「**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甲醇量**」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甲醇量**」)。吾等獲告知，管理層釐定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甲醇量時首先按河南延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延安能源化工供應甲醇之實際總量約12,300噸(即約12,300噸/12*6=約6,150噸，「**比例甲醇量**」)預測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將供應甲醇之總量。管理層再就比例甲醇量附加18%的緩衝，計算出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甲醇量約7,300噸(即約6,150噸*(1+18%))。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估計甲醇量而言，管理層預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甲醇量約14,500噸為與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甲醇量之年化量(即約7,300噸/6*12)相若的水平，而管理層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甲醇量附加31%的緩衝，計算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甲醇量約19,100噸(即約14,500噸*(1+31%))。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估計甲醇量之基準並獲告知管理層於與延安能源化工討論後釐定估計甲醇量。延安能源化工告知管理層，甲醇銷售之利潤率在一定程度上與甲醇之市場零售價格有關。甲醇市場零售價格越高，延安能源化工可獲得之利潤

率越高。因此，甲醇之平均市場零售價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每噸人民幣2,146元下降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每噸人民幣1,772元，延安能源化工向河南延長採購之甲醇總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70,900噸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12,300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統計數據，甲醇之市場零售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末為每噸人民幣2,434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甲醇之平均市場零售價每噸人民幣1,772元上漲約37.4%。鑑於甲醇市場零售價不斷上漲之趨勢，延安能源化工表示其擬於未來幾年增加自河南延長之甲醇採購量。

鑑於(i)河南延長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向延安能源化工供應甲醇之實際總量達約70,900噸，相當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甲醇量約14,500噸的年化量的約4.9倍；及(ii)鑑於甲醇市場零售價上漲，加上中國經濟活動近期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延安能源化工擬於來年增加其自河南延長之甲醇採購量，管理層預期河南延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銷售於未來幾個月將進一步提升，而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有需要為迎合向延安能源化工甲醇供應的潛在增長附加充足緩沖，緩沖百分比為潛在增長率18%及31%，以計算出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甲醇量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甲醇量。

(ii) 估計甲醇售價

管理層預計估計甲醇售價將為每噸人民幣2,200元。為評估估計甲醇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獲告知河南延長根據銷售協議向延安能源化工供應的甲醇之售價將參考甲醇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就此，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甲醇零售市場價格(基於31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約2,000家主要企業所報的批發及零售價格計算得出)(「**甲醇市場價格**」)的相關文件。吾等注意到，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供應甲醇的售價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962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472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967元，較有關期間的甲醇市場價格每噸約人民幣2,146元、每噸約人民幣1,772元及每噸約人民幣2,280元分別折讓約8.6%、約16.9%及約13.7%(「**甲醇折讓**」)

率」)。據管理層告知，估計甲醇售價乃由管理層參考(i)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的甲醇市場價格；及(ii)甲醇折讓率而釐定。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的甲醇市場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433元，以及估計甲醇售價較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的甲醇市場價格折讓約10%，與甲醇折讓率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估計甲醇售價有理可據。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經審閱延安能源化工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認為，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釐定延安能源化工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延安能源化工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延長殼牌河南

自二零一七年起，河南延長開始向延長殼牌河南供應成品油及擔任延長殼牌河南的成品油主要供應商之一。為了評估河南延長與延長殼牌河南訂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延長殼牌河南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延長殼牌河南年度上限之釐定進行討論，並獲知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延長殼牌河南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算式估計：

$$\text{延長殼牌河南年度上限} = A \times B$$

其中

A = 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向延長殼牌河南供應成品油的估計總量（「**估計成品油量**」）

B = 成品油估計每噸售價（「**估計成品油售價**」）（即每噸人民幣5,5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已經就釐定(i)估計成品油量；及(ii)估計成品油售價各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i) 估計成品油量

吾等審閱延長殼牌河南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估計成品油量為21,800噸、61,800噸及85,500噸(分別為「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成品油量」、「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成品油量」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成品油量」)。吾等得悉，管理層釐定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成品油量時首先按照河南延長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向延長殼牌河南供應的成品油實際總量約7,900噸預測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供應的成品油總量(即約 $7,900 \text{噸} / 12 * 6 = \text{約} 3,950 \text{噸}$ ，「比例成品油量」)。管理層接著將估計增長率約452%應用至比例成品油量，得出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成品油量約21,800噸(即約 $3,950 \text{噸} * (1+452\%)$)。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估計成品油量而言，管理層將估計增長率約42%及約38%分別應用至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成品油量的年化量(即約 $21,800 \text{噸} / 6 * 12$)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成品油量，得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成品油量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成品油量。

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使用比例成品油量作為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成品油量基準而非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延長殼牌河南供應的成品油總量(約2,200噸)的原因，並獲告知，於發現因無心之失而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河南延長並無就自該公告日期起就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與延長殼牌河南訂立任何新銷售協議。除於該公告日期前已訂立之現有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自補充公告日期起概無向延長殼牌河南進行銷售其他成品油。因此，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成品油交易量並不代表延長殼牌河南於所述期間對成品油的實際需求。此外，於釐定估計成品油量時，董事亦考慮成品油交易的季節性影響。總體而言，由於中國春運的影響，河南延長於第一季度的成品油銷量低於餘下季度的銷量。因此，吾等已審閱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成品油總銷量。下表載列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其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殼牌河南)所出售成品油總量：

表2：河南延長的成品油銷量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第一季度	601.4	18.8	855.6	23.5	656.8	13.1
第二季度	757.5	23.7	842.8	23.1	1,463.5	29.1
第三季度	935.3	29.3	899.1	24.7	1,338.5	26.6
第四季度	897.6	28.1	1,046.0	28.7	1,573.7	31.3
總計	3,191.9	100.0	3,643.4	100.0	5,032.5	100.0

誠如上表2所示，河南延長於過往三年第一季度的成品油銷量平均比例為約18.5%，其相對低於餘下季度的比例。鑑於自該公告日期起停止銷售成品油(除於該公告日期前已訂立的現有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以及上述季節性效應的影響，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使用比例成品油量作為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成品油量基準而非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延長殼牌河南供應的成品油總量屬合理。

吾等已就估計成品油量之釐定基準與管理層討論，以及管理層告知吾等，彼等經與延長殼牌河南討論之後已考慮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出售的成品油銷量預期增長以及參考(i)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成品油銷量之歷史增長率約477%；及(ii)延長殼牌河南對成品油需求潛在增長。延長殼牌河南向管理層告知，其擬(i)於中國河南省拓展終端加油站網絡；及(ii)經考慮與河南延長的長期關係以及河南延長於中國河南省的廣泛銷售網絡後增加向河南延長購買的成品油採購量百分比。

為評估估計成品油量的估計增長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研究延長殼牌河南的背景，並注意到皇家殼牌(即殼牌(中國)的控股公司，進而持有延長殼牌河南的45%股權)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石化公司之一，並透過與中國本地企業成立的逾10間合資企業以知名品牌「殼牌」於中國經營其能源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21個省、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存在逾1,500個殼牌加油站，其中600多個加油站由延長殼牌河南的直接控股公司延長殼牌石油運營。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延長殼牌石油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從二零零九年的一個加油站快速發展到二零二零年的600多個加油站。延長殼牌河南於二零一七年成立，開始並專注於透過於中國河南省提供高質量的燃料及便利產品開發能源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殼牌河南於中國河南省經營15個殼牌加油站。根據管理層的理解，延長殼牌河南有意透過每年建立三到五個新加油站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河南省的終端加油站網絡。另一方面，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經考慮與河南延長的長期關係並逐步於中國河南省擴大河南延長的銷售網絡後，延長殼牌河南旨在大幅提高其自河南延長購買成品油量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增加至每年的約60%。預期於中國河南省逐步擴大終端加油站網絡並提高自河南延長購買成品油量的比例後，延長殼牌河南對河南延長成品油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董事會函件，延長殼牌河南已確認其擬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向河南延長購買不少於15,000噸成品油。

此外，吾等已研究中國成品油的消耗量。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成品油消耗量為約101.1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8%。尤其是同期中國汽油消耗量增加約14.4%。

鑑於(i)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成品油銷量之歷史增長率約477%；(ii)經考慮(a)延長殼牌河南的業務擴張；(b)延長殼牌河南擬定增加向河南延長購買的成品油採購量百分比；及(c)中國成品油消耗量增加，延長殼牌河南向河南延長購買成品油的採購量潛在增長；及(iii)延長殼牌河南已確認其擬於二零二一年

首六個月向河南延長購買不少於15,000噸成品油，連同近期中國經濟活動從新冠病毒疫情中恢復，管理層預期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於未來幾年將大幅增加，以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有必要向 貴集團提供彈性以通過應用潛在增長率42%及38%得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成品油量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成品油量，滿足可能向延長殼牌河南增加供應成品油。

(ii) 估計成品油售價

管理層預計估計成品油售價將為每噸人民幣5,500元。為評估估計成品油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河南延長根據銷售協議向延長殼牌河南供應的成品油價格將參照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予以釐定。就此，吾等已審閱國家發改委刊發有關成品油平均售價（基於中國70個主要城市主要成品油銷售公司及所有地方煉油廠所報之批發價計算所得）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的相關文件。吾等注意到，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供應成品油的售價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噸約人民幣5,887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每噸約人民幣4,698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噸約人民幣4,694元，較有關期間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每噸約人民幣6,852元、每噸約人民幣5,669元及每噸約人民幣6,403元分別折讓約14.1%、約17.1%及約26.7%（「成品油折讓率」）。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管理層經參照(i)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及(ii)成品油折讓率釐定估計成品油售價。按照國家發改委刊發的資料，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6,860元，而估計成品油售價較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折讓約20%，與成品油折讓率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估計成品油售價為有理可據。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經審閱延長殼牌河南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認為，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釐定延長殼牌河南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延長殼牌河南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即延安能源化工年度上限及延長殼牌河南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銷售交易而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上文所討論之銷售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5.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確定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而採取的現行內部控制措施涉及留存關連人士名單，並將該名單連同上市規則相關摘錄的文件一併發送至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相關附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應不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向貴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提前報告任何潛在關連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是否會有任何涵義。貴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1)將為涉及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業務部門(尤其是銷售及採購部門)之所有人事／高級管理層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及重新解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2)就可能構成貴集團新關連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而言，貴公司將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考慮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程序後，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用的上述強化內部控制程序已充足。

6. 銷售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銷售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銷售交易，並於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銷售交易：
 - (i) 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銷售交易的銷售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該函件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銷售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訂立；
 - (iii) 未根據規管銷售交易的銷售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且確保銷售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銷售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貴公司確認，彼等將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有關根據銷售協議進行的銷售交易的上述年度審核規定。經考慮上述銷售交易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銷售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銷售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適當措施，以監察銷售交易的進行，從而確保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的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以及銷售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追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此 致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600,000	0.003%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 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300,000	0.002%

附註：於該等300,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230,000股股份，其配偶則持有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2,686,203,231	69.19%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 ^(附註)	直接擁有	好倉	12,686,203,231	69.19%

附註：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等12,686,203,23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追認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可供查閱：

- (a) 銷售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c)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3頁；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 (b) 謹此批准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141.0百萬元、人民幣3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百萬元；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並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 (b) 謹此批准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並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冠病毒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之前及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其他防疫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新冠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